

#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相关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公司治理改革文件精神的规定及上级管理行对监事会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会改革工作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修订〈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批复同意，本行自2026年5月26日起撤销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应职权，原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自动免除。

各位监事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且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